

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9年8月31日阳泉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年6月26日阳泉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修正 2007年7月30日阳泉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26年4月23日阳泉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6年6月5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

人民权益。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第八条 主任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预备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七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围绕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围绕拟审议的议案和报告，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为审议、审查做好准备。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经主任会议决定，下列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一）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二）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

（三）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的负责人；

（四）受邀请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主任会议认为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

邀请有关方面的人士旁听会议。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设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

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拟定，报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报告。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并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举行前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书面请假。

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能出席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分组会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请假。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和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在《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

开有关议程。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提高会议的信息化水平，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提供便利。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一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将议案文本和说明提交常务委员会。本市地方性法规对相关议案提交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三条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市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市级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四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相关机构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说明后，召开分组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根据需要，也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六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如果组成人员意见分歧较大，主任会议可以决定该议案暂不交付表

决。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交由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依照《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依照《阳泉市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辞职案、撤职案、罢免案，依照《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

告；

（二）关于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六）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情况的报告；

（七）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其他需要定期听取的报告。

常务委员会每年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并听取执法检查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报告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四条 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所作的报告，主任会议可以根据情况，决定采用口头报告形式或者书面报告形式。

采用口头报告形式的，由下列人员报告：

（一）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由其负责人到会报告，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

（二）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由其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因特殊情况，主要负责人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到会报告；

（三）执法检查组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由执法检查组组长到会报告，组长可以委托副组长报告。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审议的报告不满意意见较多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有关机关在本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重新或者补充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报告时提出的审议意见，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作出决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决议执行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专题询问的具体事项，依照《阳泉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一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二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质询案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案人有权列席会议，

发表意见，并由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提案人。

第四十三条 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四十四条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撤回。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相关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

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and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其提供必要的材料。

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四十九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七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审议内容，充分发表意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始得发言。发言一般不超过十分钟，再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

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列席会议的人员经会议主持人或者召集人同意，方可发言。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会议工作人员记录，编印会议简报并存档。

第五十二条 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进行表决，采用无记名方式；遇有特殊情况，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可以采用其他方式。

表决罢免案采用无记名方式。

第五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表决时，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表示赞成，始得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任免名单，应当及时在《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并于会议结束后三日内在《阳泉日报》等主要新闻媒体上刊播。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6年4月23日在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 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常委会议事规则是规范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和议事程序的基础性法规。《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于1989年制定，分别于1997年和2007年进行修订。颁布施行以来，对保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20年来，常委会会议运行发生了很多变化，特别是随着宪法、地方组织法及监督法等修改，现行议事规则的一些规定存在不衔接、不具体等问题。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常委会议事质量和工作效能，健全完

善议事决策机制，规范会议运行程序，更好保障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各项职权，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需要对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及时进行修改。

二、修订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过程

修改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穿于议事规则修订和人大常委会履职全过程，明确常委会工作的政治原则，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对照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衔接上位法修改内容，调整完善相关条款，确保立法不抵触、不冲突。三是总结我市人大常委会多年来的履职实践经验，吸收行之有效的工作做法，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升规则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四是对会议召开、议案审议、报告听取、询问质询、表决公布等环节的程序进行细化完善，进一步明确权责、规范流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和常委会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开展了常委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以及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有关上位法，学习借鉴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原则和相关内容，统一思想、明确思路。二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了解省和各兄弟城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集思广益、借鉴参考。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先后书面征求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以及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的

意见。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对原《议事规则》的结构和条款进行调整，原 47 条修订为 56 条，对各章节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充实总则内容，强化政治引领和民主原则

一是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求和党的创新理论新发展，明确坚持党的领导的指导思想。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增加相关规定。三是根据常委会会议的特点和要求，增加规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会议召开安排，提升议事筹备和组织实效

一是规范会议召开基础要求，保持与上位法表述一致。二是优化会议通知时限，将原“会议举行前一个月通知”调整为“会议召开七日前通知”，贴合我市人大工作实际。三是完善列席人员管理，补充列席人员范围，新增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会议的规定；明确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会议的人员范围，同时将原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的硬性要求调整为经主任会议决定可列席的弹性规定，兼顾列席的必要性和灵活性。四是规范会议组织形式，细化参会请假程序，进一步严明参会纪律。五是推进会议信息化和公开建设，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提供便利；明确常委会会议公

开举行，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三）规范议案提出审议，完善提案和审查相关程序

一是规范议案提出主体和处理程序，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明确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的提案权限；明确主任会议对议案的处理程序。二是明确议案提交要求，规定提请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文本和说明，同时明确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提升议事效率。三是细化财政相关议案审查程序，规定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市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市级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并明确相应的审查程序。四是规范各类议案审议，将人事任免案、辞职案、撤职案、罢免案的审议统一纳入专门条款，明确依照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执行；新增市人代会交由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地方性法规案的处理依据，分别依照我市人代会议事规则、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和地方立法条例执行。

（四）完善报告听取审议，强化监督范围和办理实效

一是衔接机构改革和上位法规定，新增市监察委员会向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的规定，构建“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机制。二是明确定期听取报告范围。三是规范报告提交和报告人要求，分三类对口头报告的人员范围作出具体规定。四是完善审议意见和决议执行程序，明确有关机关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审议意

见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委会会议；明确“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将常委会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常委会报告。

（五）健全询问质询制度，丰富监督形式和操作规程

一是调整条款结构，将原第五章“质询”调整为“询问和质询”，新增询问相关条款，填补原规则无专门询问规定的空白。二是规范常规询问要求，明确分组会议、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审议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或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强化审议互动监督。三是新增专题询问规定，明确常委会可围绕重大问题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专题询问依照《阳泉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四是规范质询案处理程序，明确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保持原规则中质询案提出主体、内容要求、答复方式等核心内容。五是完善质询答复不满意处理机制，将原“常委会或者专门委员会多数组成人员不满意”调整为“提出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不满意”。

（六）严明会议发言表决，规范议事纪律和公开要求

一是规范会议发言要求，为确保会议质量，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要求发言时间。二是完善会议资料管理，规范会议简报。三是完善表决方式和规则，明确常委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方式，遇有特殊情况经常务委员会多数组成人员同意，可以采用其他方式，使表决方式规定更具灵活性。四是

强化表决纪律，明确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

以上说明，请予以审议。

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4月23日在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王耀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阳泉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工作要点》和《阳泉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3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办公室，听取和征求了主任会议成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各工作机构的意见建议，并组织工作专班进行多次修改完善。4月上旬，法工委向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基地、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4月16日，法工委召集部分委员和立法咨询专家进行专题研讨，经反复论证完善，形成修订草案审议稿。4月17

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修订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4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4月21日，修订草案审议稿经第四十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为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增加总则第二条规定“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增加总则第三条规定“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二、关于调整范围

为贯彻和体现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将监察委员会纳入调整范围，相应地将“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统一规范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三、关于会前调查研究

征求意见时，有组成人员提出，会前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是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和效率的基础性工作，建议增加这方面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采纳该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分两款做出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围绕会议拟审议

的主要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做好审议发言准备”。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围绕拟审议的议案和报告，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为审议、审查做好准备”。

四、关于公民旁听会议

专题讨论时，有组成人员提出，为了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建议保留设立旁听席的规定，让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国家权力机关的运行方式和履职行权的情况。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采纳该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第十三条规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人士旁听会议”。

五、关于特定问题调查

论证过程中，有组成人员提出，特定问题调查是国家权力机关为了正确行使职权，就特定问题所进行的专项调查活动，是地方权力机关行使监督权的一种重要方式，建议保留特定问题调查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采纳该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上位法有关规定，保留并规范了特定问题调查的内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对修订草案在文字表述、条文顺序等方

面作了必要的修改。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没有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内容，体例完备，表述规范，逻辑严密，精准衔接上位法，固化行之有效的现行制度，体现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